

## **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：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# **1、总体情况**

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908.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32%。

### **三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选举王金华、刘伯安、敬守廷、吴德政、宁宇、何敬德、王松奇、张玉川、宋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王松奇、张玉川、宋常为独立董事。

1、选举王金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刘伯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选举敬守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选举吴德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选举宁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选举何敬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选举王松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选举张玉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选举宋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、选举李华、汤保国、许春生、王明山、齐联、余伟俊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。与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辛万幸、李玉魁、周华群三人共同组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1、选举李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汤保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选举许春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选举王明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选举齐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选举余伟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、通过《公司二级单位科研、生产、经营管理骨干长期激励框架意见》。

同意 14908.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有关上述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贺伟平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由其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